

「變更中和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商業區、住宅區、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健康段 171 地號等 13 筆土地）環境影響說明書」現勘

紀錄

壹、時間：97 年 9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貳、地點：中和市中山路 2 段與建一路、板南路之間

參、主持人：蕭再安

記錄：吳宛錚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略）

柒、各委員（單位）綜合意見：

附件 現勘意見

商業活動所需停車位，夜間多為閒置狀態；請研提相關營運管理辦法，俾利於夜間釋出停車空間吸收外部停車需求，以創造公共利益。

中和市公所

請補充排水斷面計算檢討。

本府交通局意見

- 一、本案有關交通影響分析內容皆沿用都市計畫變更階段之交通影響分析內容，惟本案現今之開發土地筆數、開發面積、量體規模皆與前階段有所差異，故報告書內容相關分析應有所修正更新。
- 二、本案應適當考量鄰近類似大型開發計畫，納入相關衝擊及影響分析與說明，避免產生環境或交通影響程度低估之情形。

本府消防局意見

本案請依內政部函（台內營字第 0930086386 號）「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規劃消防車救災動線及雲梯車救災空間。

本府文化局意見

經查本案土地範圍無古建築物、無位屬古蹟保存區、古蹟保存區鄰接地、史前遺址及文化景觀保存區，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本府處理。

本府環保局意見

- 一、本案住宅區、商業區之允建容積率 450%，但實設之容積率卻分別為 477.35%、488.93%，是否有獎勵容積，請補充說明。

- 二、建議綠標章應至少取 5 項。
- 三、請標示污水處理廠之位置，是否設於筏基，商業區及住宅區是否分別設置。
- 四、第 4 章表 4-1-1 計畫規模請補充實際建築面積、總樓地板面積、實設建蔽率、容積率、停車位數、戶數、樓層數、樓高、用途等相關資料。
- 五、請以彩色圖示補充建築物配置圖（含綠化面積及隔離帶等）、消防救災動線圖，另住宅區、商業區停車場之進、出動線請詳細補充。
- 六、公園用地面積 4,921.25 平方公尺，請補充規劃內容，是否開放供社區以外的人使用，請說明。